

# 交通事故致死案例法医病理检验中的难点与对策探讨

刘申

周口三川司法鉴定所, 河南 周口 466000

DOI:10.61369/MRP.2026030036

**摘 要 :** 交通事故导致死亡事例的法医病理查验是还原事故原本面貌、明晰责任主体的关键阶段, 该查验成果径直对案件的处置趋向产生作用。本文结合实际查验工作经历, 深刻剖析交通事故致死事例法医病理查验进程中在损伤形成缘由判定、死亡时刻推测、致命伤和辅助伤辨别、特殊损伤查验等方面存在的难题, 有针对性地给出完善查验流程、强化技术交融、提升查验人员综合素养、加强多学科协作等解决办法, 目的是为基层法医病理查验工作提供实践参照, 提高查验成果的精准性与可信度。

**关 键 词 :** 交通事故; 致死事例; 法医病理查验; 难题; 办法

## Discussion on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Forensic Pathological Examin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 Cases Resulting in Death

Liu Shen

Zhoukou Sanchuan Forensic Appraisal Institute, Zhoukou, Henan 466000

**Abstract :** The forensic pathological examination of traffic accident death cases is the key link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accident and clarify the responsible subject and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directly affect the trend of case disposal. In this paper,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examination work,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process of forensic pathological examination of accident death cases in terms of injury formation cause determination, time of death estimation, identification of fatal and auxiliary injuries, and special injury examination are deeply analyzed, and targeted solutions such as using the examination process, strength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technology, improving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y of examination personnel, and strengthening the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re given.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practical for the forensic pathological examination of grass-roots legal medicine, and improve the accuracy and credibility of the examination results.

**Keywords :** traffic accident; fatal cases; forensic pathological examination; challenges; methods

## 引言

伴随交通运输行业的迅速发展, 交通事故发生频率处于高位, 致死事例不断发生。法医病理查验作为交通事故致死案件处理的核心阶段, 借助对尸体的系统查验, 明确死亡缘由、损伤性质、损伤程度以及损伤和死亡的因果联系, 为交通管理部门划分责任、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提供重要的科学根据。然而在实际查验工作中, 受事故现场损坏、尸体保存状况不好、损伤类型繁杂多样等多种因素影响, 查验工作常常面临诸多难题<sup>[1]</sup>。这些难题若不能有效解决, 很容易造成查验成果出现偏差, 对案件的公正处理产生影响。基于此, 本文结合基层法医病理查验工作实际, 深刻剖析查验进程中的核心难题, 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期望提升交通事故致死事例法医病理查验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 一、交通事故致死案例法医病理检验的难点

### (一) 损伤成因和致伤物判定棘手

交通事故致死事例中, 尸体所受损伤多为复合性损伤, 并且损伤形成过程繁杂, 给损伤成因和致伤物的判定带来极大困难。一方面, 事故发生之际, 死者往往会遭受撞击、碾压、抛甩等多

种外力作用, 不同外力叠加形成的损伤相互交错, 难以辨别各损伤的形成次序和对应的致伤机理。比如, 车辆撞击人体造成的原发性损伤和人体被抛甩后撞击地面形成的继发性损伤在形态上有相似之处, 若仅凭借单一损伤特征, 很容易混淆损伤成因<sup>[2]</sup>。另一方面, 致伤物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大了判定难度。交通事故中的致伤物包含车辆的保险杠、挡风玻璃、轮胎、车身棱角

作者简介: 刘申 (1991.06-), 男, 汉族, 河南周口人, 本科, 主检法医师, 法医临床和法医病理方向。

等,不同致伤物造成的损伤既存在共同特征,又有独特表现。同时,部分致伤物在事故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形、损坏,其原始形态难以复原,导致无法通过损伤形态精确匹配致伤物。除此之外,事故现场若受到人为破坏或自然因素影响,致伤物相关痕迹可能遗失,进一步加剧了判定难度。

### (二) 死亡时间推断精度匮乏

死亡时刻的精确推算还原交通事故发生脉络的关键要素,但其受多元因素作用,于现实检验当中难以精密掌控。基层检验事务内,遗体发现时常常滞后于死亡时刻,且遗体所处环境差别显著,像夏季高温、冬季低温、湿润环境、干燥环境等,这类环境要素会径直作用于遗体的腐败进程。比如,高温状况下遗体腐败速率提升,尸温下降规则被打破,传统的尸温测量办法推断死亡时刻的精准度大幅下滑;而低温状况下遗体腐败进程减缓,尸僵、尸斑等遗体现象出现时辰延迟,亦会干扰死亡时刻的推断。除此之外,死者的个体差别亦会对死亡时刻推断产生影响,例如年龄、体质、是否饮酒或服用药物等,不同个体于相同环境中的遗体变化规则存在差异。基层法医多依靠传统的遗体现象观察办法推断死亡时刻,缺少精确的技术手段支撑,致使死亡时刻推断成果误差较大,难以契合案件处理的现实需求<sup>[3]</sup>。

### (三) 致命伤与辅助伤辨别含混

明晰致命伤是确定死亡缘由的核心,然若遗体存在多处损伤,辨别致命伤与辅助伤则成为检验工作的难题。交通意外致死案例里,死者常同时存在颅脑损伤、胸腹腔脏器损伤、四肢骨折等多种损伤,部分损伤均可能对生命构成威胁,难以直接判定哪一损伤为致命伤。例如,严重的颅脑损伤与大出血性休克均可能导致死亡,若两者同时存在,需明晰哪一损伤是导致死亡的直接缘由。另外,部分辅助伤虽不直接致命,但可能通过诱发并发症等途径加速死亡,如何界定其与死亡的因果联系,亦是检验工作的难题所在。基层法医在检验过程中,若对损伤的病理变化观察不细致,对损伤与死亡的因果联系剖析不深入,极易出现致命伤判定失误的情形,影响案件的责任划分<sup>[4]</sup>。

### (四) 特殊损伤检验难度凸显

在部分交通意外致死案例中,存在一些特殊类型的损伤,如隐匿性损伤、迟发性损伤等,这类损伤的检验难度较大,易出现漏检、误判的状况。隐匿性损伤多为体内脏器损伤,如肝脾破裂、颅内出血等,其体表无显著损伤痕迹,若检验过程中仅关注体表损伤,未开展全面的遗体解剖,极易遗漏此类损伤。迟发性损伤则是指意外发生时未即刻显现,经过一段时辰后才出现的损伤,如迟发性颅内血肿,此类损伤的形成机制复杂,与意外力的关联性难以界定,给检验工作带来极大挑战。此外,对于老年死者或患有基础疾病的死者,交通意外损伤与基础疾病在死亡过程中的相互作用难以区分,若不能精确判断损伤与基础疾病的主次关联,会致使死亡缘由判定出现偏差。

### (五) 检验环境与条件约束情况

基层法医病理检验事宜常常遭遇检验环境及条件的约束状况,对检验工作的顺畅推进进程以及检验成果的精确程度产生作用情形。某一维度来讲,事故现场或许会由于车辆的拖行牵拉状

况、人员的聚集围观情形、自然气候的变化因素等状况而遭到损坏破坏情形,尸体周边范围的痕迹物证产生遗失状况,没有办法为检验工作给予有效的辅助性信息内容。另外一个维度而言,基层法医鉴定机构的检验设备处于相对粗略简单状况,缺少先进高端的检验仪器设备,像影像学检查仪器装置、分子生物学检测仪器设备等类别,没有办法对复杂多样的损伤状况开展精确细致的检测操作。与此同时,部分基层法医鉴定机构的尸体保存条件存在有限情形,尸体若无法及时进行冷藏保存操作,则会加快尸体的腐败进程,对损伤的形态表现以及病理特征造成破坏情形,给后续阶段的检验工作带来不可逆转的影响后果。

## 二、交通事故致死案例法医病理检验难点的应对策略

### (一) 健全检验流程并规范检验操作行为

健全完善的检验流程是提升检验质量水平的根基基础,需要结合基层检验工作的实际状况情形,制定科学合理规范的交通事致死案例法医病理检验流程体系。首先第一点,加强现场勘查工作与尸体检验工作的衔接配合程度,法医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区域,在对现场实施保护的前提下,全面广泛地勘查现场的环境状况、车辆的痕迹情形、尸体的位置状况以及姿态表现等内容,收集汇总与损伤情况相关联的痕迹物证信息,为后续阶段的尸体检验工作提供线索依据内容。其次第二点,严格认真地遵循全面系统的尸体解剖原则要求,避免出现隐匿性损伤的遗漏状况。在解剖操作过程当中,应按照先进行体表检查再开展体内检查、先进行局部检查再实施整体检查的顺序流程,详尽细致地记录损伤的位置状况、形态表现、大小尺寸、深度程度等特征内容,同时针对心、肝、脾、肺、脑等重要脏器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检查工作,在必要情形下进行组织病理学检验操作。最后第三点,规范检验记录工作以及报告撰写工作,详尽细致地记录检验过程当中的每一个环节步骤以及发现内容,确保检验报告的完整程度以及规范程度,为案件的处理工作提供清晰明确准确的科学依据内容。

### (二) 加强技术融合并提升检验精准程度

积极主动地引入先进前沿技术,推动传统经典检验方法与现代先进技术的融合进程,提升检验成果的精准准确程度。在损伤形成原因以及致伤物判定工作方面,运用影像学技术手段如CT、MRI等对尸体开展术前扫描操作,清晰明确地呈现体内损伤的位置状况以及程度情形,辅助帮助判断损伤的形成原因;借助三维重建技术手段还原致伤物与尸体的接触作用过程,提高致伤物匹配工作的准确程度。在死亡时间推断工作方面,结合运用分子生物学技术手段检测尸体组织当中的RNA、蛋白质等生物大分子的降解程度状况,结合传统经典的尸体现象观察工作,实现死亡时间的精准准确推断。除此之外,运用红外光谱技术、质谱技术等对尸体体内的酒精成分、药物成分等开展检测操作,明确这些成分对死亡过程的影响作用,为区分损伤情况与基础疾病关系提供技术方面的支撑内容。基层法医鉴定机构应当加大对先进检验设备的投入力度,逐步有序地完善技术装备体系结构,提升基层检

验工作的技术水平层次。

### （三）塑造检验人员复合素养

检验人员的复合素养精准确定检验事项的品质，应当强化基层法医团队构建，增进检验人员的专业本领与实践阅历，深化专业培育，周期性组织基层法医参与交通事故致亡个案检验关联的专项培育，核心研习繁复损伤的断定办法、前沿检验技艺的运用等内容，增进其专业知识程度。某层面，强化实践沟通，搭建基层法医与上级鉴定机关专家的沟通规则，借由个案研讨、实地引导等形式，积攒检验阅历，提升处理繁复难题的能力。同步，注重培育检验人员的责任意识与严谨的工作作风，责成其在检验流程中严格依照操作规范，细密观测每一处损伤特性，保障检验成果的精确性与可信度。

### （四）强化多学科协同

交通事故致亡个案的检验事务关涉法医病理学、交通工程学、影像学等多个学科场域，强化多学科协同是冲破检验瓶颈的关键渠道。在检验流程内，应主动联合交通工程专家对事故现场实施还原，剖析车辆运动轨迹与人体损伤的联系，为损伤成因断定供给根据；联合影像学专家对尸体的影像学材料实施解读，精确辨识隐匿性损伤；联合临床医师剖析死者的基础病症与损伤的彼此作用，明晰死亡缘由。搭建多学科协同规则，明确各学科的职责与协同程序，达成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增进检验事务的科学性与精确性。

### （五）优化检验保障境况

针对基层检验环境与条件受限的情况，需加大投入，优化检

验保障境况。某方位，完备事故现场保护规则，强化与交通管理部门的协同，保障事故现场能够获得保护，缩减痕迹物证的遗失；配备专门的现场勘查器械，增进现场勘查的规范性与实效性。某层面，改善尸体保存条件，基层法医鉴定机关应配备充足的冷藏器械，保障尸体能够及时冷藏保存，延缓腐败进程；完备解剖室的基础设备，为检验事务供给良好的操作环境。除此之外，搭建检验资源共享平台，达成基层法医鉴定机关与上级机关之间的资源共享，提升检验资源的运用效率。

## 三、结论

交通事故导致死亡案例的法医病理检验事项遭遇着损伤形成原因判断存在难度、死亡时间推测不够精准、致命损伤和辅助损伤辨别界限不清等众多难点情形，这些难点状况对检验成果的精确程度和可靠性质产生严重作用。为了跨越这些难点关卡，需要从检验流程的完善构建、技术层面的融合强化、检验人员综合素养的提升增进、多学科之间的协作加强、检验保障条件的优化改善等维度着手开展，结合基层检验工作的现实状况，施行切实可以执行的应对策略办法。借助一系列措施手段的开展实施，能够对交通事故致死案例法医病理检验工作的质量水平和效率程度起到有效提升作用，为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的公正合理处理提供强有力的科学依据支撑，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局面进行维护和保持。

## 参考文献

- [1] 陈艾伦, 李琴. 分析多车碾轧致死道路交通事故法医检验要点 [J]. 法制博览, 2018, (36): 139.
- [2] 吴宗骏, 蒋承志. 多车碾轧致死道路交通事故法医检验要点分析 [J]. 法制博览, 2016, (18): 168.
- [3] 王葆元, 张宏斌. 多车碾轧致死道路交通事故法医检验要点 [J]. 内蒙古医学杂志, 2011, 43 (S7): 57-59.
- [4] 钟立辉, 李世幸, 王阿岸, 吴晓龙. 一例谎报交通事故致死的法医检验分析 [J]. 广东公安科技, 2004, (03): 14-16.